闽财教指〔2024〕20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

下达2024年度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科技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发展局: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6〕19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教〔2021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2024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、科技创新专项等资金\_\_\_\_万元，收入列“1100246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详见附件,以上资金待2024年度执行中清算。

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表，及时分解任务；请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；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表

2.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

范区建设专项资金）

3.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）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4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